**平果市气象局预警及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0-J1-230421-ZXYZ**

**采 购 人：平果市气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_Toc529348093)**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529348093)**[2](#_Toc5293480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529348094)**5

**[第三章 货物](#_Toc529348095)****[采购](#_Toc529348095)****[需求...................................](#_Toc529348095)**[2](#_Toc529348095)0

**[第四章 评审办法.......................................](#_Toc529348096)**[2](#_Toc529348096)6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_Toc529348097)**[2](#_Toc529348097)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529348098)**32

**第一章 平果市气象局预警及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平果市气象局预警及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本项目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方式，特邀请被推荐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被推荐供应商应在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峰路51号亿鼎中心写字楼152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1-230421-ZXYZ（采购计划备案文号：[PGZC2020-J1-02639-001](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3353206&encrypt=2ae0ce3401400c3395946aee4497b1b3" \t "https://bidding.zcygov.cn/xmgl/projectQuery/_blank)）。

项目名称：平果市气象局预警及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采购需求：智能控制系统、多功能处理器、会商平台定制、多媒体终端、会商椅、音响柜定制、液晶电子白板、数字展示白板定制支架、中央空调、空调工程材料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地点：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新峰路51号亿鼎中心写字楼1520室）

3.获取方式：由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下资料各一份前来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1)竞争性谈判邀请书原件；(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3)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4)主体资格证明【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备齐上述材料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联系人：卢工，联系电话：0771-3301925。

4.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250元/份（不含图纸费），售后不退。本项目不代办邮寄。

5.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果市新兴路83号3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果市新兴路83号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或提交投（竞）标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投（竞）标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银行账号：8113 0010 1350 0161 234

在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可简称）或项目编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竞标保证金。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gxzf.gov.cn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果市气象局

地 址：平果县马头镇新兴街235号

联系方式：林工 159077628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新峰路51号亿鼎中心写字楼1520室

联系方式：卢工 联系电话:0771-33019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　　 话：0771-3301925

监督部门：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平果市气象局预警及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1-230421-ZXYZ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4 |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1.3 |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谈判报价表（包括谈判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响应情况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5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根据桂政办发〔2020〕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第145条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13.5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6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7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8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9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6.6.1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如有）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6.6.2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
| 10 | 15.7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1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平果市新兴路83号3楼，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12 | 18.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  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  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有关专家 2人。 |
| 13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平果市新兴路83号3楼。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14 | 19.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25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  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  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  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26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两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所有谈判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 17 | 27.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桂政办发〔2020〕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第144条第2项，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
| 18 | 28.1 | 签订合同时间 | 28.1 签订合同时间：根据桂政办发〔2020〕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第143条：各采购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9 | 28.4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传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2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委托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21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平果市气象局预警及信息发布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1-230421-ZXYZ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质疑和投诉**

6.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投诉。

6.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8.3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5 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6.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6.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6.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7）响应情况偏离表**（必须提供）**；

（8）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货时间、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9）企业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0）2020年度近半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现场勘查证明**（如有，请提供）；**

（12）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13）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7）“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如有，请提供）；**

（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2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有）：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谈判报价表（包括谈判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响应情况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2）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3）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谈判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000000.00元。报价超过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根据桂政办发〔2020〕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第145条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13.5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1.1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如有）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0年10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平果市新兴路83号3楼，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平果市新兴路83号3楼。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

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谈判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8最后报价

20.8.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8.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谈判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本须知第15条款交纳保证金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3）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4）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9）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10）未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2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所有谈判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政办发〔2020〕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第144条第2项，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根据桂政办发〔2020〕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第143条：各采购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自然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28.3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传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委托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星光支行

账 号：8113 0010 1350 0161 234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6-5825152。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凡在“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响应情况偏离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三、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桂政办发〔2020〕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第145条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根据财库(2019) 9号及财库(2019) 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6.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7.打★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未带★号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达3项（含）以上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需求，视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规格参数 |
| 1 | 智能气象业务平台定制 | 套 | 1 | ★1.整体规格约(5157+9957)\*900\*1100mm（实际规格按场地实际和业务需求，偏差±10%）； ★2.气象业务平台具有智能控制系统一体化设计，包括1机4屏、打印台；适合1机4屏藏线安装，桌面无支撑杆； 3.布线：全隐藏布线，不露线；藏线支架材料要求航空铝（或电解板）材质，氧化（或精密喷涂）处理； 4.材质：优质精良选材，主体架构采用优质钢板，为2.0mm优质冷轧钢板，其他装饰件为1.2-1.5mm优质冷轧钢板，经氧化处理后喷塑另配有质轻而钢度高的铝型材，坚固耐劳，表面光洁度好，实用性强。 5.结构：一体化，灵活性； 6.台面配有计算机控制键、USB插口、智能充电插座等桌面智能控制设备； 7.颜色：灰白+深灰色； 8.科学安全的走线系统：内部横纵向强弱走线，实现强弱电分离，对平台内部进行安全科学的线缆管理； 9.生产工艺：采用数控设备，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等过程。 10.台面有智能控制设备、智能业务系统标识、桌面USB及电源分配；内部采用隐藏布线系统。 ★11.提供气象业务台台面板《检验报告》（检测项目：甲醛释放量，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提供气象业务平台产品《检测报告》 （要求检测内容包括材料、防火、危险、电源接口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藏线支架 | 个 | 20 | 1.布线：全隐藏布线，完全不露线，解决线路隐藏问题，外观美观整洁； 2.材质：精选1.2-1.5mm优质冷轧钢板，经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喷塑处理； 3.桌面无支撑杆，隐藏线路固件安装1机4屏显示设备，不移位。 |
| 3 | 智能控制器 | 个 | 10 | 气象业务平台专用配置；桌面智能控制专用设备，LED灯光指示，接口外置。实现与设备的互通，一键开关及外部设备使用。 |
| 4 | 电源分配单元 | 条 | 19 | 1.定制12位万用孔，匹配气象业务平台安装； 2.10A输入输出，2500W,带防浪涌功能模块(防雷)和LED指示灯； 3.电源线2米，按气象业务平台规格量身定制，与理线盒装置配合使用，实现电源的合理分配，强弱电分离，解决专用电源分配和线路连接零乱问题。 |
| 5 | 平台收纳柜定制 | 套 | 3 | 1.规格：定制；桌面物品收纳系统； 2.材质：钢铝质等复合材料； 3.生产工艺：采用数控设备，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等过程； 4.表面处理：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喷塑处理。 |
| 6 | 办公椅 | 张 | 8 | 1.面料：靠背采用网孔布料，座垫采用布绒，防污、阻燃，透气性强，弹力好；  2.海绵：采用PU低燃高密度定型海棉，软硬适中，回弹好，不变形，座感舒适；  3.配件：黑色尼龙框架，2.0厚度加厚钢架，带静音轮子；  4.颜色：与平台配色。 |
| 7 | 气象台标识 | 套 | 1 | 1.包括“中国气象LOGO”和“平果市气象台”中英文标识，规格：按实际立面尺寸设计定制； 2.材料：不锈钢烤漆、亚克力、LED光源、变压器和线材等，实现桌面智能控制； 3.效果：白色侧光效果，与气象业务平台智能控制链接，一键开启。 |
| 8 | 气象卫星时钟系统 | 套 | 1 | 1.数字显示对时系统，解决平台标准时钟显示问题，根据气象业务需求定制，智能自动校时，带主控设备和雷达天线； 2.包括主控机、5寸子钟、雷达天线，50米专用线。 |
| 9 | 宽屏监视器 | 台 | 8 | ★屏幕尺寸65英寸；分辨率：3840\*2160，CPU：四核处理器，接口：HDMI\*2 USB\*2。 |
| 10 | 隐藏式宽屏监视器支架 | 个 | 8 | 1.材质：精选铝合金（或电解板）材质，经脱脂、酸洗、防锈磷化喷塑处理； 2.特制内部走线设计方案，解决线路隐藏问题。 |
| 11 | 智能业务系统标识（大） | 个 | 8 | 1.智能业务系统标识，根据业务需求内容能更改，配合气象业务使用。 2.金属材质外壳，LED光源，不刺眼，带10米高清数据线。 |
| 12 | 数字传输分配器 | 项 | 8 | 1.数字分屏技术，符合业务分屏需求； ★2.接口：5个HDMI接口，镀金；外壳:锌合金； 3.芯片：主控芯片SI9687；散热：散热孔设计； ★4.特性:支持3D,CEC,兼容HDCP；分辨率:1080P/4Kx2K； 5.电源：5V2A电源适配器；避免拖尾和重影现象； |
| 13 | 大屏幕显示系统 | 套 | 1 | ★1.液晶拼接单元，规格≥12.4㎡，5\*3排列； 2.尺寸：≥54.64(Size)； ★3.拼缝：≤0.88mm； ★4.屏亮度：≥500cd/m2； 5.分辨率：≥1920\*1080（pixels）, 6.屏对比度≥4000:1（typ）； 7.寿命：≥60000小时；背光类型：D-LED； 8.显示比例16:9；水平可视角度≥178°，垂直可视角度≥178°； 9.响应时间≤8S； ★10.提供液晶拼接单元（拼接单元、大屏拼接单元）的《检测报告》（要求检测内容包括尺寸、拼缝、亮度、输入输出接口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藏线拼接屏框架及拼接屏支架定制 | 套 | 1 | 1.支架面积、长度等根据3\*5拼接单元设计而定制；拼接支架，精良选材，为 2.0mm冷轧钢板；牢固可靠。 2.可6方调节装置，可上下，左右，前后多方位调节屏幕，使拼接均匀、平整、美观。 |
| 15 | 显示连接系统 | 项 | 1 | 1.HDMI数字高清数据线； 2.传输速度：18Gpbs；接头：24K镀金端子、标准HDMI公对公；线芯：19芯高纯度无氧铜芯；屏蔽：PT棉编织网+铝箔纸三层屏蔽；画质：1080P高清、音视频同步传输。 |
| 16 | 大屏幕边框 | 项 | 1 | 1.大屏幕装边框，铝型材定制，流水线设计，精密加工，表面处理，阳极氧化 2.完美处理大屏与装饰墙之间的关系。 |
| 17 | 智能控制系统 | 项 | 1 | 1.路画面任意比例缩放、任意位置漫游、跨屏、叠加、拖拽、组合，不同信号间的窗口层次可任意排列，互不局限； 2.控制场景模式的调用以及各场景的命名、更改、保存，设备输入信号可预先摆放，对各种场景进行存储，制定成各种模式场景，需要时将场景进行调用使用； 3.对各种输入信号进行管理，可自定义添加RGB、Video、DVI、SDI等多种信号源，并且方便、快捷地对信号源进行调用、切换、删除、保存等各种窗口的编辑管理； 4、实现对主流厂家、主流型号的切换矩阵以及多功能设备进行联动控制； 5.25口输入； 6.支持DVI-I/SDI/HDBaseT/LC光纤接口/HDMI输出； ★7.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 18 | 多功能处理器 | 台 | 1 | 1.输入信号可实现淡入淡出或快切功能，图像切换不黑屏；支持同时显示多个信号、画中画、画外画、开窗、叠加、漫游、图像任意大小及任意位置等功能；一键黑屏、画面冻结功能。提供无缝的快切和淡入淡出的切换效果，以增强并呈现专业品质的演示画面； 2.支持多种格式信号输入和输出，可以支持定制8路信号输入以及16路信号输出。输入模块支持HDMI、VGA、DVI等，输出模块支持HDMI、DVI、VGA等，根据需求搭配输入输出卡，实现两种格式信号随意处理得功能，并进行高清转换。它可以实现任意输入输出的随意切换。 |
| 19 | 会商平台定制一 | 张 | 1 | ★1.规格：4000\*1600\*760mm；根据场地实际设计定制。 2.材质：框架采用铝型材或冷轧钢材材质定制，台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板：颜色：台面灰白色，装饰部分深灰色。 |
| 20 | 多媒体终端 | 台 | 3 | 多媒体信息盒，嵌在会议桌上。 材质：面板ABS塑胶/底盒冷轧钢；产品配置：2个三插，1个VGA,1个USB，1个3.5音频,1个HDMI高清，1组音视频，1个卡农，网络/电话或双网络；插座颜色：银白色。 |
| 21 | 会商平台定制二 | 张 | 9 | ★1.规格：1600\*700\*760mm；根据场地实际设计定制。 2.材质：框架采用铝型材或冷轧钢材材质定制，台面采用康培特板或三聚氰胺饰面板：颜色：台面灰白色，装饰部分深灰色。 |
| 22 | 会商椅 | 张 | 23 | 1.面料：西皮面料，座垫为海绵，弹力好；  2.海绵：为PU低燃高密度定型海棉，具有软硬适中，回弹好，不变形，座感舒适的特点；  3.配件：加厚弓形钢架，不带轮子； 4.颜色：与平台配色。 |
| 23 | 音响柜定制 | 个 | 1 | 1.规格：600\*600\*2055mm； 2.主要材料:SPCC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2.0mm，梁1.5mm，其它1.2mm； 3.表面处理:方孔条镀蓝锌； 4.底部通道设计。 |
| 24 | 液晶电子白板 | 台 | 1 | ★1.屏幕：98英寸，高清防选眩光屏，超清画质； 2.分辨率：像素：3840\*2160；全高清（1920\*1080），屏幕比例：16:9，接口：HDMI\*2 USB\*2； 3.单屏尺寸：约2245×1358×115mm； 4.网络：双频无线，2.4G\*5.8GWiFi； 5.对比度：1300：1；响应时间：5ms；计算机响应：系统自动识别；光标速度：120点/s ★6.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5 | 数字展示白板定制支架 | 项 | 1 | 1.材质：冷轧钢材质，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2.承重安装设计。 |
| 26 | 中央空调 | 台 | 5 | 1.一拖一高静压风管机模式； 2.制冷量=13.0KW，制热量=14.0KW；制冷功率=4.6KW，制热功率=4.4KW；风量=2040m3/h； 3.室内机噪音（高/低）=42/37dB(A)；室外机噪音=61dB(A)；机外静压：标准30Pa，最大140Pa；3档调速； 4.室内机尺寸（高\*宽\*厚）mm=350\*1370\*650；室外机尺寸（高\*宽\*厚）mm=1250\*1035\*340； 5.室外机电源：380V； ★6.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7 | 空调工程材料 | 项 | 1 | 1.包括中静压排水泵、线控器、紫铜管、橡塑保温管、信号线、PVC线管、百叶出风口、排水管等等。 2.风管机外机安装费、室外机吊装费、空调系统调试及运营等。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竞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验收费；  （2）货物的安装、技术指导培训及售后服务费；  （3）各项规费税金。 |
| ★**技术服务要求** | （1）成交人负责编制各实施环节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指导，编制建设单位、使用单位、上级验收单位所需的各项资料；  （2）成交人负责产品供应，并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3）货物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若发现货物质量或规格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人包换。“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4) 质保期：1年（自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期：签订协议之日起6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支付为合同价款的40%。  中标人材料设备全部进场，并经采购人现场核验签收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中标人对项目全部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及本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
| **其他要求** | 无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1）根据桂政办发〔2020〕5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第145条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谈判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谈判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

（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售后服务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产品（服务）。评标时，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政府采购预算价并且被评委认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文件（即该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的百分之八十五(不含 85%)），将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程序。成本评审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生产设成本发票、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非生产厂家投标人同时还须提供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纳税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交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所有货物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报价投标无效；），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

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货时间：\_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　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支付为合同价款的40%。中标人材料设备全部进场，并经采购人现场核验签收后，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中标人对项目全部安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及本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一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1%，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1%。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果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平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平果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货物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中鑫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 谈 判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价 | 单项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费用及利润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注：1．若此报价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谈判作无效标处理。

3．凡需用专用耗材的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本项目的设备费、随配附件、辅助材料、工具、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运输费、调试、验收费用和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7. 响应情况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情况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响应情况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

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8.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货时间、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9.企业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近半年内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0.2020年度近半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1.现场勘查证明（如有，请提供）；**

**12.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13.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5.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7.“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8.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如有，请提供）；**

**1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